

绥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棱农发〔2026〕22号



关于印发《绥棱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推进全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绥棱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绥棱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和《黑龙江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6〕96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作为重点内容，促进高产优质、节本减损。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督评价，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通过项目引导，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补助对象。主要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进行补助。同一服务主体不能同时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门重复申报项目。

（二）补助重点。主要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可围绕单环节、多环节进行补助，要重点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关键薄弱环节。优先支持服务主体运用气力式播种机等先进农机设备，在大豆、玉米社会化服务中运用种子包衣、大垄密植、侧深施肥、中后期‘一喷多促’等技术，在水稻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智能浸种催芽、大棚旱育稀植、侧深施肥、宽窄行栽培等技术，促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服务小农户面积，我县小农户面积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黑农厅函〔2023〕360号）确定的面积为250亩以下，占比要达到60%以上。小农户指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250亩的农业经营户，经营面积超过250亩，社会化服务不超过250亩的，依然不属于小农户。

（三）补助标准。按照全县加权平均服务价格（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30%进行补助。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补助资金优先保障。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省级下达的绩效面积，摊薄使用项目资金，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资金

不摊薄使用。同一环节要实行县域内统一补助标准，供销合作社系统参照本县补助标准对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进行补助，不能超出本县补助标准。国家已单独支持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社会化服务项目不再补助重复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与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同一地块，非小农户的托管户获得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助，服务主体不能获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

水稻全程服务补助金额为 70 元/亩（其中：“耕”环节补助标准为 17.5 元/亩，“种”环节补助标准为 29.3 元/亩，“防”环节补助标准为 2.2 元/亩，“收”环节补助标准为 21 元/亩）；

玉米全程服务补助金额为 30 元/亩（其中：“耕”环节补助标准为 7.7 元/亩，“种”环节补助标准为 4.4 元/亩，“防”环节补助标准为 2.5 元/亩，“收”环节补助标准为 15.4 元/亩），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价格的 30% 顶格补助。

大豆全程服务补助金额为 25 元/亩（其中“耕”环节补助标准为 7 元/亩，“种”环节补助标准为 3.9 元/亩，“防”环节补助标准为 3.7 元/亩，“收”环节补助标准为 10.4 元/亩），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价格的 30% 顶格补助。

2026 年社会化服务地块“耕”的服务环节在 2025 年秋季实施的，无作业轨迹的不补助；2026 年秋季实施“耕”的服务环

节的，有作业轨迹的按当年“耕”的服务环节进行补助。

（四）补助方式。采取服务主体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即服务主体完成服务环节，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验收合格后，对服务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坚持通过项目补助培育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让小农户最终受益。服务主体单环节服务面积需在1000亩以上，不足1000亩不予补助。单个服务主体每年获得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三、实施步骤

（一）名录备案。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的服务主体，通过自愿申报、乡镇推荐、县级审核公示等程序纳入县级名录库。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优选服务组织。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如下条件：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 自觉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管，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三）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时间、质量、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要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开展服务时，各作业环节要填写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由作业方和农户（或有授权证明的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确认。鼓励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

（四）终端监测。各服务主体要大力推进农机端监测设备应用，旱田确保“耕、种、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水田确保“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平台，将平台显示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由于信号不理想或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 GPS 数据丢失，作业轨迹面积与实际作业面积有误差，可由服务主体提供情况说明，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盖章，县级验收核实后纳入补助面积。逐步推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核对社会化服务真实性，减少入户验收程序及纸质材料备案。

（五）核实验收。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所辖区域内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要对服务主体每个服务环节结束后及时进行审核验收。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和入户调查的方式，现场检查主要核实合同、花名册等资料，核实作业环节、面积，要求农户签字确认；入户调查主要是调查群众满意度，服务面积

是否有误差，服务环节是否有漏减。最终确定其服务面积，验收后要填制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出具验收报告后向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申请县级验收。跨乡（镇）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由作业地所在乡（镇）进行验收。县级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优先通过平台验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证明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方面进行核实，确保服务面积真实。县级第三方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将抽查服务主体的 10%进行复核。

（六）拨付补助资金。验收并复核结束后，将合格服务主体及服务面积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

（七）公开公示。各乡镇要对社会化服务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要在乡（镇）和村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资金使用。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1. 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 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 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

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九）总结和绩效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具体指导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规范管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